

教育局「學生津貼」(2020/2021 學年)

敬啟者：

行政長官在 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建議把「學生津貼」恆常化，並於 2020/2021 學年開始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，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、小學、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(詳情可參考政府網頁文件)。

茲隨本通告派發學生津貼申請表格(「表格 A」專為所有中一新生使用或「表格 B」為所有於去年已於本校就讀的學生使用)，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。獲派「表格 B」的學生，請申請人在表格底部申請人簽署位置上簽名。獲派「表格 A」的中一新生，請參閱附上的表格樣本及 Common Bank Code List 填寫，申請人需在表格底部申請人簽署位置上簽名。家長必須清楚填寫申請人的姓名、銀行戶口等資料，以免延誤有關的申請。若填寫時有困難，歡迎向班主任查詢或致電學校向李偉庭助理副校長查詢。簽妥本通告之家長回條及申請表格後，須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統一辦理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(熱線：3850 2000；地址：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0 樓)。

此致
全校學生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

----- ✂ -----
家長回條

[此回條請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]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第 E、P47 號(二零至二一)有關教育局「學生津貼」(2020/2021 學年)事宜。

此致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

家長簽署_____

家長姓名_____

學生姓名_____

班 別_____ 學號_____

日 期_____